

行政法務範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行政法務範疇二〇二一年度施政方針

目 錄

前言.....	9
第一部分 二〇二〇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1
一、公共行政領域.....	11
(一) 有序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11
(二) 落實首批公共部門重組.....	11
(三) 積極推進電子政務建設.....	12
(四) 按計劃推進跨部門項目.....	13
(五) 優化公務人員管理招聘.....	14
(六) 完善公務人員培訓機制.....	14
二、法務工作領域.....	15
(一) 健全立法統籌協調機制.....	15
(二) 落實法律草擬清理工作.....	16
(三) 推線上線下普法新模式.....	18
(四) 促進區際及國際的交流.....	19
三、市政服務領域.....	20
(一) 抗疫防疫建設健康城市.....	20
(二) 持續疏通渠網紓緩水浸.....	21
(三) 優化環境增加休閒空間.....	22
(四) 強化街市管理增透明度.....	23
(五) 提升綠化品質保護古樹.....	24
(六) 配合防疫加強巡查抽驗.....	25

第二部分 二〇二一年度施政方針	26
一、公共行政領域	26
(一) 完善權責體系部門架構.....	26
(二) 全面深化電子政務建設.....	27
(三) 強化公務員管理及培訓.....	28
(四) 建制度優化跨部門合作.....	30
(五) 協助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30
二、法務工作領域	31
(一) 鞏固立法規劃統籌成效.....	31
(二) 着力推進重點領域立法.....	31
(三) 持續推進清理原有法律.....	33
(四) 開拓思路提高普法成效.....	34
(五) 促進區際及國際的交流.....	35
三、市政服務領域	36
(一) 推進市政建設改善環境.....	36
(二) 配合防疫加強食安監管.....	37
(三) 完善街市制度設施管理.....	38
(四) 美化街區增加休閒空間.....	39
(五) 增量提質提升城市綠化.....	40
結語	42

前 言

2020年，在廣大市民的支持和配合下，行政法務範疇的部門與特區政府其他公共部門一起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果。雖然突如其來的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原來的工作部署，但也正是這次疫情，更加堅定了我們加快推行電子政務、積極建設健康城市等各項施政工作的決心。

回望2020年，我們務實推進公共行政改革，精簡公共部門的人員及架構，檢討、完善公職招聘及職程制度，不斷拓展電子政務的服務項目。我們着力優化立法工作的統籌，如期完成年度立法規劃內的立法項目。我們持續推進市政設施的建設維護，加強環境衛生及市場秩序的管理，確保豬肉等鮮活食品供應充裕、價格穩定，同時構建冷鏈食品的病毒檢測及溯源體系，提升澳門的防疫保障。

展望2021年，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將繼續是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重點。我們會以推動電子政務作為公共行政改革的切入點，着力推動市民常用的公共服務電子化，落實便民便商的施政理念。繼續重整公共部門架構，重點檢討公共基金的職能及相關的法律制度。繼續完善公職職程、招聘、培訓等制度，檢討有關領導及主管人員權責的法規，優化公務人員的管理，提高公務人員的服務意識。

我們將繼續提升立法統籌協調機制的成效，確保各立法項目按時保質完成。集中現有的法律草擬資源，優先推動與民生和社會經濟事務密切相關的立法工作。繼續深化推廣《憲法》、《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法規，讓社會充分了解“一國兩制”的社會及現實意義，自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持續推進市政建設、改善城市衛生環境、打造健康城市是行政法務範疇另一項重要工作。2021年，我們將優化社區步行環境，增建離島綠色休閒步道，加強渠網的排查、清淤及維護，改善舊區垃圾收集處理工作。我們將繼續加強冷鏈食品的檢驗檢疫工作，嚴防沾有新冠病毒的貨品流入本澳。配合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立法的進程，我們將持續優化街市管理，構建環境整潔衛生、價格透明公平的街市新形象。

民生無小事，枝葉總關情。我們將繼續推動公共行政改革、完善特區法律體系、優化市政設施和市政服務，認真落實每項施政工作，與全澳市民同心協力建設美麗澳門。

第一部分

二〇二〇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有序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公共行政改革是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由於涉及面廣、關聯性強，我們採取先立後破的策略，首先分析及釐清現存的公共行政問題及成因，以問題為導向制定公共行政改革計劃，務實有序推進各項改革措施。

行政公職局於 2020 年第二季完成收集及分析公共部門的組織職能、部門架構、人員配置、招聘調動、服務流程及服務量等資料，從公共部門的架構、人員、服務三大領域進行檢討，在第四季就完善公共行政改革的方向和相關工作訂定方案，並聽取社會意見。

（二）落實首批公共部門重組

1. 訂定部門架構重組的原則

經分析公共部門的組織架構，行政公職局初步制訂了部門架構重組及人員配置的原則和標準，並用於首批確定重組的部門。我們將總結首批部門重組的實踐經驗，完善有關原則和標準，確立配套流程規範，穩步有序推進架構重組工作。

2. 落實第一批部門架構重組

首批重組部門的組織法規草擬工作已完成，行政公職局根據部門架構及人員配置的原則和標準，對重組及合併方案進行分析，於 2020 年底前陸續完成重組工作。

首批完成架構重組的部門包括：政府發言人辦公室職能併入新聞局；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職能併入旅遊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職能併入環境保護局；合併政府總部輔助部門和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為政府總部事務局；合併高等教育局和教育暨青年局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至於經濟局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計劃，經綜合分析本澳未來科技發展的需要，決定在增加經濟局推動科技產業發展職能的同時，保留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支持科學研究和產業創新。

（三）積極推進電子政務建設

1. 完善法律及基礎設施建設

在電子政務的法律法規方面，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和第 24/2020 號行政法規《電子政務施行細則》已於 9 月 27 日起生效，為特區政府推動下一階段電子政務提供堅實的法律基礎。

配合《網絡安全法》的實施，行政公職局於 5 月公佈《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及《網絡安全—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規範》，並為公共部門提供網絡安全管理範本，支援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評估，有序建立網絡安全管理理制度。

在基礎建設方面，我們持續優化雲計算中心及各數據平台，其中數據開放平台已由“試點雲”遷移至“生產雲”，滿足公共部門未來電子政務發展的需要。2020 年 6 月，行政公職局向各部門提供《澳門特區政府數據開放工作參考指引》，開放數據的公共部門總數由 7 個增至 15 個，開放數據集亦由 170 個增至逾 280 個。

2. 推動公共服務逐步電子化

1) 完善資訊統一發放機制

因應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的需要，我們訂定了公共部門突發事件資訊發佈機制，包括設立不同層級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各部門因應不同級別的突發事件，依統一格式制定提供公共服務的預案。

同時，完善政府入口網站資訊管理介面，在“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增加資訊模組，及時發放資訊，方便市民在統一平台得悉政府資訊及公共服務安排。

2) 完善“一戶通”開立及應用

電子政務法律法規的生效，為公共部門簡化行政手續，向市民提供數碼化服務明確了規定，為建設數字政府提供了法律基礎。運用面容識別技術，簡化“一戶通”帳戶的開立手續，讓市民足不出戶便可完成開立帳戶，並透過和社團合作，加強宣傳“一戶通”。

3) 推動公共服務逐步電子化

2020年，我們持續推進使用率高、影響面大的公共服務項目的電子化。除了5月份新增網上申領查屋紙及查公司紙服務外，“一戶通”用戶亦可網上申領多種電子證明及數碼證照，包括飲食及飲料場所牌照，以及商業登記、物業登記、汽車登記、出生登記、結婚登記等證明文件。

此外，“一戶通”還增加申請敬老金、結婚津貼、社保任意性供款、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等電子化服務。

4) 完善內部管理電子化工作

分階段推出公共部門“公務通訊、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自9月27日起，公共部門之間非審批性公函往來實行電子化，在提升工作效率的同時，節省人力資源，減少能源消耗。

為提升部門人事管理等行政工作的效率，行政公職局向公務人員推廣個人化的手機應用程式服務，公務人員可以透過手機查看年假、培訓、職級等個人資料，並可辦理申請年假、報讀培訓課程等手續。

(四) 按計劃推進跨部門項目

2020年，我們重點跟進公共道路重複開挖及樓宇滲漏水兩項長期困擾市民的跨部門合作項目，分析現行的法律規定，梳理影響項目進展的因素，找尋跨部門合作困難的共性問題，初步訂定解決問題的方向。

在改善道路重複開挖方面，市政署同其他政府職能部門以及供電、供水、電信等公司展開研究，將以訂定法規的方式確立協調機制，主要包括：預先通報工程資訊及進行協調、一站式批核道路工程准照、確立地下管線資料分享機制等，避免同路段在非緊急情況下三年內重複開挖。

在解決樓宇滲漏水問題方面，經檢視現時樓宇滲漏水問題的難點及所適用的法規，建議透過創設可行的法律機制，引入專業的檢測人員和機構參與，以應對難以入屋檢測查找滲漏源頭及相關住戶不配合的問題。

（五）優化公務人員管理招聘

1. 檢討授權制度及官員問責

為明確各級官員的權責，理順權責脫節的問題，行政公職局對職權定位及授權制度進行深入分析和檢討，考慮到現行授權制度所涉及的法律條文零散，針對不同級別官員職權的規定進行梳理，結合授權原則分階段進行修法。

雖然現行的領導及主管人員規範已就問責制度作出相應規定，但是鑒於現行制度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一般紀律制度適用於領導及主管，當中必然出現不甚協調的情況，行政公職局對如何修改領導及主管人員的權利義務及紀律責任的規定進行了分析研究，以便提出完善官員問責的制度建設的建議。

2. 檢討及優化公職招聘制度

行政公職局完成公職招聘制度的檢討，並對統一管理制度開考的法規提出修改建議，透過簡化報考程序、縮短考試日程，爭取將時間控制在6個月內，且每年定期舉辦兩次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多個部門合作舉行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共用行政資源；訂定合理的定額監考報酬，有效控制成本；建議收取准考費，適當增加報考成本避免濫報。

（六）完善公務人員培訓機制

1. 完成檢討公務員培訓機制

2020年第三季完成公務人員培訓機制的檢討報告，提出強化行政公職局統籌角色的定位、重新訂定整體培訓方向和計劃、調整公務人員職涯發展培

訓規範、建立培訓成效反饋機制等建議，並將在日後舉辦的公務人員培訓中逐步落實。

2. 開設領導力及資訊培訓班

特區政府與澳門大學公共行政培訓中心於 2020 年 9 月合作開辦了第一屆“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透過培養專業能力與管理能力兼備的人才，優化公務人員人才管理機制，為特區政府做好人才梯隊儲備。

為配合《電子政務》法律的生效，特區政府與澳門大學合作，為資訊系統開發及網絡系統管理人員舉辦電子政務主題工作坊，提高資訊範疇人員掌握雲計算中心平台開發的能力，促進不同部門資訊專業人員間的溝通與交流。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健全立法統籌協調機制

1. 訂立立法規劃的原則及重點

過往的立法規劃，存在規劃內項目未能全部完成，規劃外項目數量較多的問題。我們經分析檢討，訂定了擬列入立法規劃項目應遵守的原則和標準，突出立法工作的重點，規定只有立法政策已確定、初步文本已擬備、技術條件已成熟的立法項目才可納入年度立法規劃，為計劃的有效實施奠定基礎。

2020 年，特區政府本着實事求是的態度，優先處理社會長期以來訴求強烈、影響民生及社會發展的立法項目，同時按照既定的原則和標準，經過對立法政策及立法技術嚴格論證後訂定立法規劃，確保今年的立法規劃得到全面落實。

2. 檢討立法統籌的方式及程序

特區政府根據職能分工，由各個公共部門負責本身職責範圍內的法規草擬，當中法務部門所起的立法統籌作用顯得尤其重要。我們檢討了公共部門

內部法規草擬流程，重點解決過往存在的政策不清晰、標準不一致、程序不協調、溝通不暢順等問題，強化協調機制並修改內部指引，完善立法統籌工作。

2020年，法務部門嚴格統一各公共部門法規草擬的技術標準，制定新的法律草擬流程指引，減省不必要和形式化的步驟，透過會議及面談等溝通方式加快草擬工作進程。同時，確立提案部門及法務部門在立法工作中的職責和分工，明確要求職能部門遵循草擬階段各項工作的時點，透過法規進度恆常通報機制，準確掌控立法項目的進度。

（二）落實法律草擬清理工作

1. 嚴格落實立法規劃項目

特區政府按照2020年立法規劃，年內完成了相關法案的草擬工作並提交立法會審議，包括：《修改第13/2001號法律〈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修改第9/2002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修改第1/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

為加快審議法案的進度，確保與民生及社會發展密切相關的立法項目儘快完成，特區政府透過定期溝通機制，與立法會及時溝通反饋審議法案的工作進程，積極配合提升法案的審議效率。立法會在2020年9月休會前通過了21項法案，其中包括多項立法政策涉及面廣、立法技術比較複雜的法案。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抗擊疫情穩定經濟，解決社會民生問題，完善制度規章建設，特區政府在2020年制定及頒佈逾40項行政法規，當中涉及消費補貼計劃、帶津培訓計劃、特殊教育制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電子政務施行細則等。

2. 積極跟進優先立法的項目

制定《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為加強保障市民生命和財產安全，消除過往在消防維護及監管方面的隱患，並解

決現時樓宇建築法律制度未能配合城市發展需要的問題，特區政府完成制定《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制定《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為配合推動澳門產業適度多元發展的施政方向，確立和健全中醫藥生產、貿易、銷售及中成藥註冊的法律制度，特區政府完成草擬《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制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為更新上世紀五十至七十年代制定、明顯已不合時宜的市政街市條例，優化公共街市的管理及營運，為市民提供優質及舒適的購物環境，特區政府完成草擬《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為落實行政技術助理員及技術輔導員職程的合併，簡化特別職程制度及公務人員入職開考的行政程序，特區政府完成草擬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為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和質素，法務局參考今年 5 月公佈的《澳門都市更新法律制度諮詢總結報告》的內容，並結合公開諮詢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對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的法案作出了完善，並將於 2021 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此外，經檢討《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的執法成效，建議從修改非法提供住宿的定義、禁止遊客租用住宅單位、強化相關當事人合作義務等方面健全法律制度。

3. 持續推進原有法律的清理

經先後兩次向立法會提案並獲審議通過，目前已完成了確認 1976 年至 1999 年頒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生效狀況的清理工作。由於有關法規的生效狀況及條文會隨着其他法規的生效而出現動態變化，所以法務局持續對該等法規進行更新。

法務局重新檢視了 554 項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並初步擬定了處理原則及工作標準，按此原則與標準對若干的法律及法令作整合及適應化處理，並與立法會顧問團召開工作會議，以審議文本的方式探討有關原則及標準，共同商定推進下階段法律清理工作的方式及程序。

（三）推線上線下普法新模式

1. 跨領域合作宣傳憲制法律

法務局聯同政府部門、民間社團合作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 27 周年系列活動”及“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此外，與教育暨青年局聯合推出“教師法律培訓計劃”，為 240 名教師舉辦關於《憲法》、《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及預防青少年犯罪法律的培訓。

法務局邀請專家學者撰寫介紹《憲法》的系列文章，更新過往使用的《基本法》普法教學資料，並上載至“憲法與基本法專題網站”多媒體平台，方便市民閱覽。

2. 培養全澳青少年法治意識

法務局繼續聯同法律專家走進校園，加強學界的法律推廣，已舉辦 170 場法律講座，約 12,000 多名學生參與；舉辦了“高校學生法律推廣活動設計比賽”，推出“網上法律知識闖關遊戲”；建立人工智能法律查詢系統，推出逾千條常見問題，提供 24 小時法律資訊自動查詢服務。

3. 完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網站”

法務局根據社會意見，完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網站”的內容，新增居住、教育、投資、創業、就業、稅務、社會福利等欄目及熱點資訊；組織近 100 名普法義工及青年法律工作者走進大灣區，實地了解內地城市的發展和法制建設。

（四）促進區際及國際的交流

1. 有序推進區際法律事務

2020 年 1 月，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了《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修改文本，並於 3 月生效。2020 年 8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生效。兩項《安排》的生效，加強了澳門與內地、香港的民商事司法協助，提升了區際司法協助的效率。

構建大灣區立法信息交換平台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的工作雖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但是透過粵、港、澳三地法務部門的密切溝通，將在 2020 年底召開高層聯席會議，商定有關項目的調整方案，推進大灣區的法律合作進程。

為推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建設，第 1/2020 號法律《訂定在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在 2020 年中頒佈實施，為人員往來和經貿活動創造更便利的通關條件。

2. 對外司法互助交流和合作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支持下，特區政府於 2020 年繼續進行司法互助協定的商簽工作，與葡萄牙的《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及與蒙古國的《民事和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已完成磋商，正跟進後續簽署等工作。另外，與安哥拉和巴西持續磋商《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同時，與越南、菲律賓、西班牙、東帝汶和佛得角就開展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保持溝通。

此外，特區政府亦提交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三次報告、《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併報告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履約報告的問題清單回覆，闡述澳門特區為落實上述人權公約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措施。

三、市政服務領域

（一）抗疫防疫建設健康城市

1. 全體動員多管齊下同心抗疫

在年初抗疫最嚴峻的時期，市政署持續對各出入境口岸、公共街道、公廁、渠口、巴士站等公共地方及設施進行清潔和消毒；配合衛生部門的防疫措施，及時對確診者住所、隔離酒店及周邊公共街道進行徹底的清潔和消毒；由7月起，因應珠澳逐漸恢復通關，持續加強出入境口岸、旅遊景點、公共設施等的清潔消毒工作。

抗疫期間，市政署與供應商及業界保持密切溝通，積極組織貨源，克服道路運輸方面的障礙，在內地海關的支持下保持通關暢順，確保本澳市場活豬、蔬菜等鮮活食品的充裕供應，並每天公佈供澳鮮活食品的數量和零售均價，釋除社會憂慮，穩定市場秩序。

為嚴防新冠病毒通過進口冷鏈食品傳入本澳，市政署自6月起增設新冠病毒核酸篩查。從8月中起，將每天核酸檢測的樣本數量增至100個，並建立了進口冷鏈食品溯源追蹤系統；加強冷鏈食品進口場所、小販區、街市及批發市場的清潔消毒；加密巡查凍肉店、使用生鮮水產較多的餐飲單位；持續安排從事冷鏈食品配送人員及街市魚檔攤販進行新冠病毒核酸檢測。

2. 政社合力全民參與社區清潔

為配合防疫工作，市政署於6月起與多個團體合作，組織衛生巡查隊伍，開展“社區清潔·齊參與·同抗疫”之“大廈屋苑清潔活動”及“大廈屋苑防治鼠患活動”，推動居民參與社區清潔，共同維護大廈的環境衛生。

透過“大廈屋苑清潔活動”查找衛生狀況欠佳的大廈屋苑，尤其是欠缺管理的“三無大廈”，聯合社團力量共同清理大廈簷篷、天井、天台等長期堆積垃圾的地方，並對公共地方進行消毒。同時藉着“大廈屋苑防治鼠患活動”，對出現鼠患的大廈進行防治，消除大廈內鼠患滋長的源頭，減低疫情發生和傳播的風險。

3. 完成全澳公廁升級改造工程

為改善公廁的環境衛生狀況，提升市政設施的品質，市政署推出優質公廁計劃，重整、翻新全澳 83 個公廁，透過優化硬體設計、完善內部佈局、引入自然通風採光設計、增設自動化消毒淨味設備，以及健全公廁巡查監管及維修機制，為市民及旅客提供優質的公廁服務。

70 個公廁於 2020 年底基本完工，路環黑沙海灘燒烤區和石排灣郊野公園的公廁因配合其他計劃暫緩翻新，其餘 11 個公廁工程因疫情影響建材運輸受阻，或受其他工程影響有所延遲，將於 2021 年第二季全部竣工。

(二) 持續疏通渠網紓緩水浸

1. 加強排查清渠打擊非法排污

為保持渠網的正常運作，市政署加強巡查檢視各街道的沙井及下水道狀況，持續對渠道進行疏通清理及保養，在風雨季節和颱風來臨前，加強水浸黑點渠網的巡查及清理工作，儘量紓緩暴雨或天文潮時出現的水浸情況。

同時，市政署加強對建築地盤及食肆非法排污的巡視監察力度，減少建築泥砂及廚餘油污對渠網造成的堵塞，對違規的建築商或食肆提起檢控，並透過舉辦講解會的方式，呼籲業界共同維護渠網的暢通。

2. 提升排水系統增強抗浸能力

為提升低窪地區的排洪能力，市政署全力推進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設工程，各項工序均按時施工，預計 2020 年底整體工程完成八成，爭取於 2021 年第一季完成工程。檢討現有渠網清理及保養方式，研究透過信息化手段提升渠網的管理效能的可行性。

離島方面，氹仔沿岸潮水閘建造工程已於 2020 年中完成，改善了氹仔排水系統，減少了海水倒灌情況的出現。

3. 改善大型街道垃圾收集設施

為優化大型街道垃圾收集設施，改善街區衛生環境，市政署完成了 13 個具條件設置壓縮垃圾桶的選址工作。至 2020 年底，8 個壓縮式垃圾桶完成建設並投入使用，包括老人院前地、黑沙海灘、平線巷等。

(三) 優化環境增加休閒空間

1. 建設海濱綠廊提升休憩環境

自 2020 年起，市政署分階段建設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首期海濱休憩區位於科學館至觀音像沿岸，有關工程已於 4 月展開。由於受疫情影響，部分設施未能如期運抵澳門，預計 2020 年底基本完成場地建設工程，2021 年第一季各類設施完成安裝後向市民開放。此外，市政署已開展第二期海濱綠廊工程的整體規劃工作。

2. 優化舊區環境建設宜居社區

2020 年下半年，市政署邀請大專院校參與“台山及祐漢公共空間”及“內港南部公共空間”的規劃研究工作。“黑沙環及祐漢區公共街區優化工程設計”及“司打口公共街區優化工程設計”預計 2020 年底完成，將爭取儘快啟動工程招標。

市政署已開展祐漢及馬場一帶、筷子基船澳街的行人道優化工程，其中筷子基的工程已完成，祐漢及馬場一帶的工程已於 2020 年第三季動工。無障礙設施建設方面，已完成望德堂區無障礙設施優化工程。與澳門建築師協會合作開辦“望廈山無障礙步行系統”設計比賽，已選出入圍作品。

3. 善用閒置土地增加休憩空間

在閒置土地的利用方面，除鄰近青洲河邊馬路的土地改建為臨時消防行動站，有 5 幅閒置地在 2020 年內陸續開展工程設計和招標工作，其中黑沙環

公園的閒置土地興建門球場，林茂塘海邊大馬路 4 幅地興建球場、健身及兒童遊樂區，有關工程已經完成設計並將在年底開展招標程序。

氹仔市中心 BT 地段土地的臨時利用，將優先處理目前存在的積水等衛生及健康隱患問題，在充分聽取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按城市總體規劃合理利用土地。何賢紳士大馬路青茂口岸對面的土地，將建設口岸人流疏散配套設施，預計 2021 年完成編製計劃。

4. 延長離島單車徑優化步行徑

氹仔蓮花單車徑朝百老匯方向新增 250 米的工程將在 2020 年基本完成，單車徑總長將增加至 2,100 米。蓮花單車徑和氹仔海濱休憩區單車徑連接工程正展開前期設計研究。

龍環葡韻環湖步行徑第二期工程已竣工，其中接近鳥類棲息核心區域的路段設置了生態屏障，將採取人流管制及預約分流措施，減少對鳥類的影響。已完成大潭山郊野公園兒童遊樂區及白鴿巢公園兒童遊樂區的重整工程，更換及優化配套設施。

5. 整合優化黑沙現有休憩設施

有關路環黑沙村旁閒置土地建綜合休憩場所的計劃，經綜合考慮總體城市規劃及疫情影響等因素後，先整合、優化現有的開心農耕場和黑沙燒烤場，向市民開放。後續工作將配合城市總體規劃，根據社會意見，對黑沙片區及現有空間資源作整體檢視。

（四）強化街市管理增透明度

1. 保障供應穩定平抑豬肉售價

受去年非洲豬瘟及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2020 年上半年內地活豬供應緊張，本澳新鮮豬肉的售價一再出現波動，透過組織貨源及在斗門設立過駁站等措施，保障了供澳活豬數量的穩定。同時在兩南公司的配合下，由年初起，供澳活豬批發價一直維持不變，且在 6 月初有所下調。

面對高企的豬肉零售價，市政署透過嚴格執行市場稽查、增加價格透明度等措施，不斷加強街市豬肉攤檔的管理，敦促承租人將豬肉零售價調整至合理水平，同時要求超級市場下調新鮮豬肉的零售價，以切實回應市民的訴求。

2. 增加市場透明優化街市管理

街市是政府提供售賣肉類、蔬菜等民生必需品的公共資源，規範街市的營運秩序，促進價格公平、合理、透明，是政府作為管理者的應盡之責。2020年，我們採取連串措施，整頓街市營運秩序。

市政署在街市內加裝顯示屏及張貼價格二維碼，透過電子媒體及網頁每天公佈各街市新鮮豬肉最低及最高價，規範攤販售賣貨品的價格標示方式，不斷提升市場透明度。同時，增加街市攤位及設施衛生的巡查次數，加強街市公共地方的消毒及清潔，為市民提供更整潔的購物環境。

2020年完成了氹仔街市擴建工程，為該區居民提供更佳的購物環境。考慮到紅街市位於人口稠密區，將延後搬遷及重整工程，以便做好與臨時街市相關的配套工作。已開展雀仔園街市改善工程的規劃設計工作。

針對街市現存的管理及運作等方面的問題，我們已草擬《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律草案，對街市的經營秩序、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價格透明等從法律制度上加以明確規範，以確保街市的有序運作及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五）提升綠化品質保護古樹

1. 加大城市綠化密度提升品質

市政署今年重點加強城市主幹道、節點圓型地及輕軌沿線的綠化，有序展開主幹道植樹計劃，2020年完成種植約1,800株樹。立體綠化方面，2020年完成13條行人天橋、9個垃圾房的種植工作。

山林復育方面，已進行5公頃山林修復工作，種植約5,000株樹苗，連同2公頃林分改造種植的2,000株樹苗，全年合共種植約7,000株樹苗。繼續開展“澳門城市園林綠化系統總體規劃”的內部研究及資料收集工作。

2. 私人古樹首次納入保護名錄

2020年，市政署透過跨部門合作，把觀音古廟兩株海南蒲桃古樹、一株雞蛋花古樹和一株闊葉合歡古樹納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成為保護名錄內首批私人古樹，為保護私人古樹提供了良好示範，並在第四季將66株位於私人及公共地方的古樹納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

市政署持續對《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古樹名木進行巡查和健康評估，因應古樹生長狀況採取管護措施。

（六）配合防疫加強巡查抽檢

1. 完善法規加強巡查抽檢執法

市政署持續巡查各類食品生產經營場所，全年共巡查約6,000間次，恆常抽檢食品約2,800個樣本，並重點對有投訴紀錄的場所進行監查及整頓。已完成“嬰幼兒食品中重金屬及真菌毒素含量調查”、“燒味、滷味及中式冷盤之致病性微生物調查”、“燒烤食品專項調查”等專項調查並公佈結果。

《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行政法規已於2020年4月呈行政會討論，並於4月28日起生效。

2. 促進國際及區域間食安合作

在《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定》的基礎上，2020年粵澳雙方會重新簽訂相關協議，健全食品安全合作機制，強化食品安全資訊通報，推進食品安全合作項目。

2020年9月21日行政法務司與海關總署簽訂了《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合作安排》，海關總署與市政署聯合制定澳門製造食品的監管品種清單，對符合內地食品法律法規及標準要求的澳門製造食品輸往內地提供通關便利，助力本澳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第二部分

二〇二一年度施政方針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 完善權責體系部門架構

建立權責清晰、精簡高效的公共行政體系，是提升特區政府治理水平的重要環節，我們將結合 2020 年對現行授權制度的檢討，務實地推進修法工作。

2021 年，將持續理順部門架構設置和分工，重點檢討公共基金的職能及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提出切實可行的重組方案，完善公共基金的管理，規範資助的申請、審批及監督程序，提升公共基金的運作效率，確保公帑合理有效使用。

1. 確立公共部門架構設置原則

為優化公共部門的架構及運作，在 2020 年的分析研究及首批部門重組實踐的基礎上，2021 年我們將訂定行政架構設置的基本原則，當中包括公共部門的職能、組成、級別、附屬單位的設置及規模、部門重組的原則及標準等，並在公共部門的架構重組中加以落實。

2. 完善授權制度清晰權責定位

檢討現行的授權制度是落實依法履職、提高政府運作效率的重點所在。現時特區政府各級官員的權限均源自授權或轉授權，法律依據分散及行政程序繁瑣，不僅造成部分職能的分工及權限的行使存在不清晰的地方，而且需要因應據位人的變動而不斷更改授權。

為明確各級官員的職權，經對職權定位及授權制度進行分析及檢討，2021 年將跟進修改與授權原則相關的法律規定，並在部門重組過程中對相關

局級部門的法定職權作出梳理和檢討，完善法律制度，優化行政程序，促進簡政放權。

3. 檢討自治基金架構完善法規

2021年將繼續推進部門職能重整，重點為現時特區政府內部不同類型的自治基金，檢討的方向包括：完善自治基金的職能，明確分工和權責，減少不必要的運作開支，統一資助的申請標準，加強資助項目的監督，整合基金之間相同性質的資助，對基金進行必要的重組或合併。

(二) 全面深化電子政務建設

2021年，特區政府將會擴大“一戶通”應用範圍，進一步推動證明文件電子化、行政准照數碼化，向市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同時，優化公共部門內部管理系統，提高行政效率，推動數字政府的建設。

1. 擴大“一戶通”應用範圍及功能

2021年，我們將繼續推廣“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當中包括增加電子卡包功能，實現文化局圖書證、社會工作局頤老咭、衛生局金卡及體育局運動易卡的數碼化，提高公共服務的便捷性，吸引更多市民使用“一戶通”。

透過“一戶通”推出公共服務預約排隊輪候、審批進度查詢、場地預約及活動報名等通用性較強的系統，推動公共部門於統一平台上向市民提供電子化服務。

2. 公共服務電子化增加便捷性

2021年，我們將持續運用雲計算中心的數據資源平台，透過部門間的數據互聯，進一步優化服務流程。我們將分析梳理同市民及企業密切相關、使用量大的公共服務，繼續推出新的電子證明、數碼證照等項目，同時利用“一戶通”身份資料認證的功能，節省市民遞交的文件，簡化服務流程。

3. 完善部門內部管理電子化

2021年將繼續推進“公務通訊、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的開發應用，在公共部門公函電子化的基礎上，針對公共部門電子文件的形成、交換、歸檔、保管等過程進行梳理，增加部門內部流轉文件記錄、各級領導及主管作出工作指示或批示等功能，實現文件流轉全程電子化，並適時推出其他的文件管理功能。

2021年將增加人員出勤記錄、超時工作、缺勤年假、晉升續約、退休和公積金結算等人事資料的管理、申請及審批等功能，強化人事管理的電子化，同時研究財務和財產管理等通用性系統的開發，強化公共部門的內部管理，提升運作效率。

（三）強化公務員管理及培訓

特區政府將優化公務人員管理制度，提高服務意識，努力建設一支高效為民的公務人員隊伍。

2021年將重點檢討公共部門間人員調動和配置機制，促進公務人員的內部流動。開辦有關國情、服務意識及綜合能力培訓項目，加強能力培養，為人才儲備奠定基礎。

1. 優化人員調動和配置的機制

現行的公職制度規定透過派駐、徵用，以及因部門的裁撤才可重新調配工作人員，局限了特區政府人力資源配置的靈活性，不利公務人員的橫向流動。

2021年，特區政府將檢討現行公務人員調動制度，明確基於部門合併重組、職能轉移、服務流程整合及簡化等原因，可重新調配相關公務人員到其他有用人需要的部門，務求充分運用人力資源，控制人員總量。

同時，將全面檢視、分析各公共部門的人員配置情況，尤其是具職務共通性的行政及財政方面的工作人員，訂定人員配置的原則，優化人力資源的使用。配合部門職能的重整，實施公共部門員額管理，加強人員規模控制，提升政府的治理效能。

2. 檢討及完善部分職程的設置

隨着社會及科技的發展，一些重複及人手操作的常規工作因實現電子化而令工作量減少。此外，因部門進行流程再造，工作經重新分配及安排，部份工作人員即使屬不同職程，其工作性質亦愈趨接近，分工界線逐漸模糊，對部門的工作分配造成障礙並影響了人員的管理。為此，特區政府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透過修改職程制度的法律，簡化職程設置，為人員創設橫向流動的條件。

3. 深化國情教育完善人才培養

建立一支愛國愛澳的公務人員隊伍，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重要基礎。2021年將開設國情專題培訓項目，提升各級公務人員對國家歷史文化、政制發展、經濟民生、國家安全的了解，強化國家認同感，鞏固愛國愛澳核心價值。

2021年將重新設計公務人員培訓課程，完善課程評估機制和學員評估管理，讓人員因應個人的經驗、能力及工作需要選修課程，提升培訓成效。將繼續舉辦領導力培訓課程，並在總結課程經驗的基礎上，深入研究特區政府領導主管的梯隊建設和人才儲備制度。

4. 關懷支援鼓勵增團隊凝聚力

公務員團隊是特區政府最寶貴的資源，特區政府將採取措施，加強公共部門內部的上下溝通，對前線公務員的工作提供更好的支援。同時，在現有工作評核制度的基礎上，透過優化激勵措施，對表現良好的公務員予以鼓勵，調動人員積極性和凝聚力，提高團隊士氣。

2021年將繼續向有需要的公務人員發放經濟補助，緩解生活壓力。透過提供定期體檢、心理輔導，照顧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充分發揮公共行政福利基金及公務人員活動中心的作用，舉辦各類文娛康體活動，為公務人員提供更多工餘興趣活動的選擇。

為增強公務員對所屬部門的歸屬感及對工作的投入感，特區政府將推動各部門組織活動，鼓勵公務人員就所屬部門或工作崗位的日常工作提出優化方案，提升人員參與改革的積極性。透過同各公務人員團體合作舉辦活動，促進不同部門、不同職程、不同工種的公務人員間的溝通與交流。

（四）建制度優化跨部門合作

關於公共道路重複開挖及樓宇滲漏水兩個涉及跨部門合作的問題，我們將在原有問題梳理及解決方向的基礎上，着力完善法律制度，保障措施可有效執行。同時，認真總結跨部門合作中的經驗及教訓，為逐步解決其他項目提供參考。

在公共道路方面，透過制定行政法規，重整公共部門及專營公司間的溝通協調機制，嚴格控制路面短時間內的重複開挖，減少對市民出行的影響。在樓宇滲漏水的問題方面，透過草擬專門的法律草案，創設有關於滲漏水的專業檢測及爭議解決機制，探索可行的解決方案。

（五）協助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2021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的選舉年，特區政府將加強宣傳，透過各種媒體，向社會不同年齡層的選民傳遞選舉資訊，強化選民對選舉制度的認識及廉潔選舉的意識，建立健康選舉文化。

同時，配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全力籌備和組織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工作，協助選管會制訂指引，檢視及優化選舉流程，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環境下順利完成。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 鞏固立法規劃統籌成效

立法統籌是特區政府法務領域的工作重點。2021年，我們將繼續提升現行立法統籌協調機制的成效，按照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及解決民生迫切所需的原則編排立法項目，進一步改善法規草擬的流程，減省繁文縟節，消除影響工作進度的體制障礙，確保各立法項目按照既定計劃依時完成。

1. 持續優化立法統籌協調

總結2020年經驗，我們在2021年將進一步推動立法統籌及協調工作的時間管理。2020年啟用的法律草擬資訊平台為政府內部以電子化手段管理和追蹤立法項目的草擬情況提供了有利條件。法務局將因應實際需要，綜合各部門的反饋意見，逐步擴展和優化平台的架構和功能，促使其在法律草擬工作上發揮更大的作用。

此外，將制定供各部門在草擬法律文件時使用的電子化格式範本，統一現時法案、行政法規草案和立法配套文件的格式標準，提高草擬工作效率。

2. 加強立項前期參與籌劃

2021年，為妥善安排特區政府的年度立法工作，確保立法項目按時進入立法程序，將按照立法規劃立項指引的原則和具體要求，對各部門擬列入立法規劃的項目進行嚴格評估，只有符合條件的項目方列入年度規劃。

對於未建議立項的項目，法務部門亦將與相關職能部門共同探討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為有關立法項目納入下一年度規劃做好準備。

(二) 着力推進重點領域立法

2021年，我們將繼續秉持實事求是的原則，重點草擬與經濟社會發展及民生熱點密切相關的法律。為配合立法會換屆，我們將做好提交法案的規劃。此外，我們將會繼續運用民間專業力量，協助開展金融等方面的法律草擬工作。

1. 社會經濟事務專項立法

修改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法案。現時關於公共工程、財貨及服務採購的開支制度由第 122/84/M 號法令訂定，該法令實施至今已超過三十年，有些規定尤其是須透過公開招標而作出判給的項目金額的規定一直沒有進行調整，已顯得不合時宜，有必要進行修法，配合社會的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現時關於出入境管理、逗留及居留許可的制度由多部於不同時間制定的法律進行規範，為理順相關法律規定的適用，有需要將這些規定統合到同一部法律中，以完善出入境管理，有效打擊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因此，特區政府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

修改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法案。為優化獄警隊伍的職業生涯，明確各級人員的分工，增加現職人員的士氣和吸引更多人士投入獄警行列，以應對日益複雜嚴峻的監務管理工作，特區政府計劃修改現行《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

《都市更新法律制度》法案。為改善市民生活素質，配合都市更新政策的落實，特區政府在完成前期研究及聽取社會意見後制定《都市更新法律制度》，重點圍繞更新模式、區域劃定、安置安排、補償機制、解決爭端等事宜進行立法。法案將於 2021 年下半年完成草擬，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工會法》法案。為促進和諧穩定的勞資關係，完善勞動關係法律體系，在充分聽取社會意見的基礎上，特區政府制定《工會法》，透過專門法律確立工會的法律地位及權利義務，發揮工會在推動及協調勞資關係和諧發展的作用。法案將因應公開諮詢的情況，適時提交立法會審議。

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為配合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的重新競投及批給工作，推動澳門經濟的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啟動修改《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有關修改會以解決現存問題和引領博彩行業朝着健康方向發展為重點。法案將因應公開諮詢的情況，適時提交立法會審議。

《危險品監控及監管的一般制度》法案。目前本澳在危險品方面沒有統一的法律制度，難以解決現時化學危險品散落社區工廈的亂象及高意外風險的問題，故有必要制定《危險品監控及監管的一般制度》，統一規管危險品的貿易、儲存、銷售等事宜。法案將於 2021 年下半年完成草擬，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通則》法案。現行關於規管補習社的法規於 1998 年制定，實施至今已超過二十年，相關法規已無法適應現時社會、教學及家庭環境出現的變化，因此，特區政府制定《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通則》，從法制層面完善相關制度。法案將於 2021 年下半年完成草擬，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升降設備安全責任及處罰制度》法案。為加強保障公眾使用升降設備的安全，完善監管安裝及維護相關設備的工作流程，在總結實施多年的升降設備審批及營運指引的經驗後，特區政府制定《升降設備安全責任及處罰制度》，確立安裝、驗收及維護升降設備的法律制度。法案將於 2021 年下半年完成草擬，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2. 借助專業力量推動修法

面對公共部門法律草擬人員缺乏、專業知識未能全面的問題，有需要透過高等院校、研究機構及專業人士的協作，共同參與立法工作。

2021 年，我們將會借助本地及外地的專家力量，重點推進有關金融業發展的立法工作；透過同本地具有豐富司法訴訟實務經驗的律師等專業人士的合作，以便民便商及提升效率為方向，檢視與司法訴訟有關的法規，持續推動修法工作。

（三）持續推進清理原有法律

2021 年，在與立法會顧問團就技術標準和原則達至共識的基礎上，法務局對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頒佈且仍生效的 554 項原有法律及法令作適應化

及整合處理，包括依照《基本法》及其他法律的規定作詞句替換，整理被多次修改或廢止的條文，與立法會顧問團組成工作小組商討文本，為經適應化及整合的文本呈交立法會審議創造條件。此外，法務局將啟動對回歸後頒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清理，審視有關法規的生效狀況。

（四）開拓思路提高普法成效

2021年，法務局繼續深化推廣《憲法》、《基本法》以及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讓市民了解法律的原則及立法精神，推出新的普法模式，擴大互聯網宣傳推廣，使法律宣傳更“接地氣”，更易被各年齡層的市民所接受。

1. 匯聚民間力量加強普法

2021年將繼續採用“政府帶動、民間參與”模式，聯同各政府部門和民間團體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28周年系列活動”及“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2021”。繼成立“婦女普法義工團”和“社區普法義工團”後，將與更多社團合作成立義工團隊，為社會注入新的普法動力。

同時，持續加強與公共部門和專業機構合作，圍繞民生、稅務、投資、營商、仲裁、調解等領域開展普法工作，並重點做好新法宣傳，提高市民對新頒法律法規的認識。2021年將繼續為中小學教師舉辦更多的法律培訓活動，以便他們能將識法守法的意識傳遞給學生。

2. 拓展多媒體普法的渠道

總結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利用多媒體宣傳普法的經驗，2021年將加大利用現代媒體技術和網絡平台，透過網絡直播等方式，為學校及社團舉辦普法講座，提升法律宣傳的效率。

持續豐富法律資訊平台的內容，以社會熱議和市民關注的法律問題作切入點，利用圖文包、二維碼等不同形式，透過不同傳播載體，以更便捷的電子方式向市民作法律推廣。

（五）促進區際及國際的交流

在區際法律事務領域，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推動同內地及香港特區的合作，助力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發展。在對外交往領域，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協助下，特區政府將持續拓展對外合作交流，有序推進司法合作協定的商簽工作。同時，特區政府將繼續派員參與國際會議和國際組織的活動，提升對外交往工作的整體水平。

1. 深化粵港澳服務和合作

2021年，將與粵港兩地法律部門商討，進一步發揮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的功能，在設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以及統一調解員工作的基礎上，共同推動建立粵港澳公共法律服務協調機制，做好灣區內的公共法律服務，為人員的交往提供更大的便利。

加強粵港澳三地在登記公證方面的合作，藉着建立商業登記訊息公示平台及發出商業登記電子證明，逐步實現大灣區跨境投資商事登記全程電子化。同專業團體展開普法合作，讓市民了解大灣區有關民生及營商的法律規定。

2. 推進國際司法交流合作

在國際司法互助方面，將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透過視像會議等不同方式，加快推進與巴西、安哥拉、東帝汶和佛得角之間關於《移交逃犯協定》、《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磋商，以及爭取啟動與西班牙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談判。

澳門特區2021年將接受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就《殘疾人權利公約》以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況的審議，特區政府將會做好充分準備，詳細闡述特區落實上述兩項公約的規定所採取的立法、行政和實務措施。

三、市政服務領域

(一) 推進市政建設改善環境

持續推進市政建設，改善城市衛生環境，建設健康城市是市政部門 2021 年的工作重點。

我們將檢討並優化現有的垃圾收集工作，增設壓縮式垃圾桶，在渠網排查、清淤、維護的工作基礎上，針對低窪地區的水浸黑點，加大採用渠道影像監控系統，展開渠道改善及擴容的整治工程，緩解水浸情況。

1. 全面檢視垃圾收集運作模式

2021 年，市政署將持續優化垃圾收集工作，改善城市環境衛生，開展優化垃圾收集系統的專項研究，全面檢視目前垃圾收集設施和運作模式，提出優化方案。

同時，為改善封閉式垃圾房出現投入口阻塞及垃圾散落堆積的情況，將升級投入口的開啟感應系統，提升垃圾房的使用效益。

爭取於 2021 年設置不少於 10 個壓縮式垃圾桶，把具條件的街道垃圾站優化為壓縮式垃圾桶，減少因大廈垃圾桶堆放至公共街道而衍生環境衛生、阻塞道路等問題。

公共街道及市政設施內現已安放 1,300 個固定鼠餌盒，為更有效監控全澳各區鼠患情況，將透過電子化巡查，分析系統所收集的數據，提升防鼠滅鼠的成效。

2. 加強下水道排查清淤保暢通

為保持全澳下水道暢通，市政署除恆常疏通、維護渠網工作外，在 2021 年將重點加強對水浸黑點的排查、清淤及疏通。同時，為更好掌握下水道情況，將加大使用影像監控系統排查渠網，增加清理公共渠道和沙井的頻率。

為全力打擊非法排污，保障下水道暢通，市政署將持續進行聯合巡查，檢查食肆、地盤等排污場所的隔濾設施，從污染源頭加強執法，並對違法者作出處罰。

3. 完成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

市政署分階段推進“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包括在內港北建造雨水泵站、箱涵渠、鋪設排水管道等，以改善內港北一帶的暴雨水浸問題，緩解海水倒灌的影響。

預計 2021 年第一季完成工程，第二季完成測試並投入使用。待內港南雨水泵站及箱涵渠工程完成後，將有助提升內港區整體的防滯效果。

(二) 配合防疫加強食安監管

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常態化，2021 年食品安全工作的重點，將是嚴防新冠病毒經由冷鏈食品傳入本澳。市政署除持續加大抽檢由各地進口的冷鏈食品及其包裝外，亦會加強對食品由入口至零售各環節的監管工作。

此外，因應近年網購及外賣食品數量的持續增加，將建立強制性登記制度，回應社會強化監管的訴求。積極參與區域及國際的交流合作，與本地食品供應商保持食安資訊的密切溝通，構建食品安全網絡。

1. 全面防範加強抽檢排查監察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變化，積極調整本地的食安防疫措施，嚴防新冠病毒經進口冷鏈食品及包裝傳入本澳，加強入口至零售各環節的溯源追蹤、監察控制，以及貨品抽檢、留置待檢、清潔消毒等各項措施，強化對市民和業界的食安宣導，推動常態化的防疫抗疫工作。

根據已制定的預案，當發現抽檢食品或包裝樣本病毒測試呈陽性時，市政署將立即啟動應急機制，聯同衛生局採取相應的調查工作，對相關從業員

進行新冠病毒核酸檢測，排查有感染風險的人員，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傳播的風險。

2. 建立食品生產場所登記制度

因應各類食品外賣店和網購店的增加，為加強食品安全的預防和監控，降低食源性疾病的風險，將在 2021 年建立強制性登記制度，加強對加工及處理食品而又未納入現有准照制度規範店鋪的監管。

研究將有關申請及登記程序電子化，以便法規生效後，業界可於網上進行申請。同時，配合將來法規的生效，透過系列的宣傳工作，讓業界清晰登記對象及申請程序，並遵守法規的各項規定。

3. 加強大灣區食安合作的安排

根據粵澳兩地簽訂的《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定》，2021 年將在粵澳食品安全合作機制下，持續進行食安教育培訓及風險交流等各項工作。

在粵港澳區域食品安全合作的框架下，舉辦“食品安全專家/專題講座”，促進三地食品安全專責部門、學術單位及業界之間的交流。

（三）完善街市制度設施管理

市政街市與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菜籃子關係到千家萬戶。在 2021 年，我們將採取“兩條腿走路”的策略，跟進《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案立法工作和改革街市管理並舉，完善街市軟硬件設施的建設。

配合《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立法的進程，做好統一度量衡、完善攤位管理等準備工作。同時，有序推進價格透明、優化清潔衛生、引入電子化管理等改革措施，改善傳統街市的形象及服務。

1. 跟進修訂公共街市管理法律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制定，將為改善街市的經營和管理奠定法律基礎，有助於優化現有街市的營商秩序及環境衛生，推動商品價格的公開透明，創設更加全面有效的管理模式。

2021年，市政署將配合《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立法進程，訂定街市攤位清潔和營運指引，強化政府的管理及監督功能。市政署將繼續和民間團體合作，向市民宣傳推廣統一度量衡和十進制，為法案的實施做好準備。

2. 有序推管理改革引入電子化

我們將在完善現有設施的基礎上，有序引入電子秤、電子支付系統等新的資訊及管理系統，提升街市的管理方式及效率，同時配合手機應用程式的開發，方便市民查詢街市商品的零售價格，落實街市價格透明。

研究以雀仔園街市作為試點，綜合市民和攤販的意見，重新規劃及設計現有檔位的排列及佈局，優化傳統街市的經營及購物環境。同時，做好紅街市搬遷的整體規劃和部署，特別是臨時街市的配套工作。

（四）美化街區增加休閒空間

2021年，我們將在新馬路口至媽閣、北區馬場東、望廈山等社區展開前期優化工作，重整破損的行人路路面，優化無障礙設施，加強燈飾照明，綠化美化環境，塑造宜行宜居的社區環境。

在現有休憩設施的基礎上，進一步發掘離島的綠色休閒潛力。將擴建氹仔市政花園，活化利用龍環葡韻舊倉庫，分階段構建安全、舒適、綠色的路環島休閒步道，為市民提供多元休閒綠色空間。

1. 優化社區公共空間步行環境

2021年將分階段展開“司打口公共街區優化工程”、“黑沙環及祐漢區公共街區優化工程”，改善步行環境，優化休憩空間，增加綠化及照明，美化舊區環境。

為改善望廈山的步行環境，2021年將在“望廈山無障礙步行系統”設計比賽成果的基礎上，啟動詳細設計工作。

2. 擴大市政公園增加休憩空間

2021年，我們將啟動氹仔市政花園的優化工作，把素啤古街停車場後方的土地納入其中，增加休憩空間和綠化景觀。氹仔市政花園擴建工程預計2021年第二季完成設計，爭取於第四季展開工程招標。

我們將整體規劃龍環葡韻濕地公園，優化園區景觀設計及配套設施，為市民提供一個集生態、教育、休閒等多種元素的休憩空間，預計在2021年完成規劃，隨後有序啟動綠化等工作。同時，利用龍環葡韻閒置的舊倉庫，改建為青少年生態教育中心，推動本澳的自然保育工作。

3. 分階段建路環環島休閒步道

我們將分階段在路環主要道路建設安全、舒適的休閒步道，串連路環各主要休閒景點，首階段環島休閒步道以石排灣郊野公園作起點，經路環舊市區、金像農場，再連通至竹灣海灘。

計劃在2021年完成第二階段休閒步道的設計並開展建造工程，將休閒步道朝黑沙海灘方向延伸，創設條件讓市民以步行方式暢遊路環。

（五）增量提質提升城市綠化

2021年，我們將持續推動城市綠化，開展山林復育。以“填空白、提質量”作為城市綠化策略，提升社區綠化密度和品質，建設綠色休閒城市。此外，採取措施強化山體保護，打擊非法破壞山地。

1. 補缺提質有序推動城市綠化

在過去綠化工作的基礎上，2021年我們將以“填空白、提質量”作為綠化策略，對於閒置丟空、缺少綠化的市區空間、街角進行整治綠化，於人口稠密地段增加綠地，改善社區環境，提升綠化質素。

我們將繼續進行主幹道綠化工作，計劃在全澳種植約 3,200 株樹木，適度添置觀花植物，優化城市綠化景觀。有序推進路氹連貫公路及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的綠化工作。在“澳門城市園林綠化系統總體規劃”研究的基礎上，深入開展城市綠化規劃的構建工作。

2. 持續開展山林修復建資料庫

繼 2020 年完成 5 公頃山林修復後，2021 年將繼續加快推動山林修復，爭取於 2024 年完成 120 公頃山林修復工作。

此外，為保護山體資源，防止非法開墾，我們持續進行航拍監察，並建立相關的資料庫。結合實地巡查和航拍資料比對，加強山林監測和排查，打擊非法破壞山地，保護山體資源。

結 語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2020年，我們在公共行政改革、法律制度完善及市政服務便民便商三個重點領域開展的工作，儘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但是在社會各界的支持、監督和促進下，以及在行政法務範疇同事的共同努力下，得以有序推進。

展望2021年，我們一方面夯實過去一年打下的工作基礎，一方面秉承施政為民的理念，虛心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和批評，腳踏實地推動行政法務範疇的各項工作，回應市民大眾的訴求。